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加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訂及修改規管國家機關、民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報相關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可施行。

國務院各部及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國務院直屬的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本部門權限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相牴觸。中國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有關法律進一步澄清或者補充的問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者作出規定；有關在法院審判過程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有關在檢察過程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除上述以外的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其主管部門解釋。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有原則性分歧，應當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者決定。國務院及其各部委還擁有對其所制定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作出解釋的權力。在地方一級，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屬於制定該法律的地方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刑事及經濟法庭。中級人民法院的架構與基層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法院、軍事法院及海事法院)的架構相似。此兩級人民法院均受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相衝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及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及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對等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及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及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亦可以申請緩行或者撤銷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經法院准予執行的判決，一方當事人在規定的期限內不履行的，法院可以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執行。

一方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當事人作出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對等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若中國與相關外國簽訂了有關司法執行的條約或者對等原則，中國法院也可以根據中國執行程序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 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在境外發行股份或上市；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中國證監會最近於2025年3月28日進行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參照《章程指引》制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目前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公司所有股份分為有面值股份及無面值股份，具體情況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而定。有面值股份的，每一股份的面值相等。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為限承擔債務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責任。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開展經營活動。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能作為出資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公司設立方式包括發起設立及募集設立。公司發起人不得少於一人，但不得超過200人，且發起人中至少半數為中國境內居民。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公司是指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發起設立的公司，註冊資本未繳足的，不得向他人**[編纂]**。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對於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當以書面形式認購其應認購的股份，並按公司章程規定繳足出資。非貨幣性資產作為出資的，應當辦理產權過戶手續。發起人未按上述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中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根據公司章程確認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及監事會(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以申請公司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應當自繳足認購資金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及認股人組成。已發行的股份未在股份發售招股章程規定的發售期內被悉數認購的，或者發起人未在已發行股份的認購資金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要求發起人退還已繳的認購資金並按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授權的代表應向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在相關市場監管行政部門完成註冊並獲得營業執照後，即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亦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能夠以貨幣評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關於估價的規定進行估價，不得高估或者低估。

《中國公司法》對個人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沒有限制。公司的股份以股票形式代表。股票是公司發行證明股東持有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股份發行應當公平公正。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及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認購者(無論是實體還是個人)都應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股份發行價可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得低於其面值。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股票，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配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載明下列事項：

- (i) 每名股東的姓名及住所；
- (ii) 每名股東持有的股份類型及數量；
- (iii) 就以紙質形式發行的股份而言，每名股東持有的股份編號；及
- (iv) 每名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增加股本

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可以採取下列任何方式增加股本：(i)公開發行股份；(ii)非公開發行股份；(iii)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iv)公積金轉增股份；及(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具有不同的權利的類別股份：(i)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分配享有優先或次級權利的股份；(ii)每股表決權高於或者低於普通股的股份；(iii)轉讓須經公司同意並受其他限制的股份；(iv)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份。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除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外，不得發行第(ii)項及第(iii)項所列的類別股份。公司發行新股的，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會上就新股的類別及數量、新股的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時間，新股的類別及數量作出決議。

境內公司在境外[編纂]，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由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在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通過後十日內，將減少註冊資本一事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
- (iv)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有關的公司註冊當局申請註冊資本變更及減少註冊資本。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股份：

- (i) 減少註冊資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應在股東會上投票反對合併或分立決議案的股東的要求，收購本身的股份；
- (v) 利用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要。

公司因前款第(i)、(ii)項所列的原因購回本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v)、(vi)項所列原因購買本身股份的，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出席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的決議或者經股東會授權予以購買。

在本(i)項所列情況下收購的股份，應自收購股份之日起十日內註銷登記；在第(ii)項或第(iv)項所列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登記；在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所列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後，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登記。

股份轉讓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持有的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以通過股東在股票背面背書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的名稱及住所登記在股東名冊上。股東會召開前20日或確定紅利分配權利的股權登記日前五日，不得辦理上述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法律規定除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其就任時所確定之任職期間內，其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離開公司職位後半年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獲得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人員；
- (ii) 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未依照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所作出決議案，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表決的決議案，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但該請求應當在決議案通過後60日內提出；
- (iii)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iv) 出席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詢問；
- (vi) 按所持股數收取股息；
- (vii) 在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支付所認購股份的股本、以其認購股份約定的股本額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選舉及罷免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iv)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 決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vi)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vii)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或公司形式的變更；
-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i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在下列任何情形下，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時，會議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由監事會及時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未召集及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在收到要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於股東會召開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通知內容包括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及會議審議的事項。臨時股東會應當於股東會召開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公司法》並沒有明確規定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具體股東人數。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類別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具有任何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案，股東會在選舉董事及監事時可採用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股股份享有與股東會擬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在投票時可以將其所持有的票數合併投票予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則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如《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必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應及時召開股東會對該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的委託事項、權限及期限由股東明確。代理人應向公司出示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及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應當由會議主席及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字。會議記錄應當與股東出席名冊、代理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成員須至少為三人，若干股份有限公司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可委任一名董事，毋須設立董事會。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非設立監事會當中並有公司職工代表外，否則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賠償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一人。主席和副主席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主席須協助主席工作。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履行職務。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的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內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能，代替設立監事會或監事。

審核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任何職務，並且與公司沒有影響其獨立和客觀判斷的關係。董事會中的員工代表可以被任命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近親、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勤勉的義務，例如，董事應審慎、認真及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以確保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類經濟政策規定，且商業活動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應平等對待全體股東；股東應及時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確保公司所披露的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及資料，不得干擾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主管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除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外。

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無權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包括審計財務報表、核查淨資產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限為一年且可延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上股東、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此外，《公司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亦應於股東會上由股東釐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條文與經修訂法律及／或行政法規衝突；
- (ii) 倘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中記錄內容不一致；及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修訂須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報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此外，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按照適用規定進行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條第(i)段、第(ii)段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倘若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段情形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者由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置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尚未償還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vi)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於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已發行並上市的境外市場再次發行證券的，應於自發行完成之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對申報材料齊全、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將於收到申報材料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申報手續，並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申報結果。申報材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於收到申報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要求其補充及修改。發行人應於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充及修改。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如果公司採取吸收合併，則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果公司採取新設合併的形式，則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擔。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的其他股東。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買賣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境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及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於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及交易彼等證券的，應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發佈之規章制度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9月12日最後一次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惟仲裁協議無效則作別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

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裁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 (i) 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 (ii)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 (iii)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 (iv) 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 (v) 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 (vi)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一方尋求對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境外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境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獲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將**《紐約公約》**適用於承認和強制執行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其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並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修訂。根據該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中國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在內地或者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更明確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安排終止了相互承認及執行對管轄協議的要求。該安排進一步規定了判決的範圍及細節、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流程及方法、對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承認及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救濟途徑等等。於該安排實施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採納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經廢止。